

北京市海淀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劳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乙方: 北京筑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劳务外包项目合同 (2021 年)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洪涛

联系电话：010-68166388

邮编：100097

乙方：北京筑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8-5) 6 幢平房 1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希俊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243315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26710040

联系电话：15600442288

邮编：100015

第一条 总则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劳务外包项目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以 ZGGJ-BJ08-2011151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筑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期间内的工作内容提供服务，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满足北京市海淀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采用 7*24 小时工作机制，实行“四班三运转方式”，保障北京市海淀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正常工作。具体项目如下：

（一）、技术岗：3 人

主要从事中心的内部网络管理、维护；机房监管；外部设备监管；大厅系统监管；消防设施监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网络管理与维护：包括对中心现有视频专网和政务网的进行相关管理工作。解决中心内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等的故障维护工作。保证中心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日常运行、安装维护，确保信息系统有效运转。定时检查检测

信息网络的运行状况，并按智慧海淀相关要求提供相应记录报千。

2.机房监管：包括日常机房操作、巡检；机房值班，对夜间发生的机房事故及时处理。对机房资料进行录入和更新。做好登记工作并配合客户在机房操作。对入机房内的光缆线路进行巡检。发现机房隐患及时上报并处理。保持机房环境的卫生整洁和走线整齐。

3.外部设备监管：对区指导中心、下属 47 家养老机构及 49 家养老驿站的视频设备及物联网监测设备进行日常监管。按照区级相关要求提供运维管理服务，并及时进行登记和记录，保证资产的完整性。

4.中心大屏系统监管：包括对大屏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联系并配合专业维护人员进行检修。

5.消防设施监管：对中心内消防设施每日进行检查并记录，包括消防设备的自检、巡检、消音、复位、故障报警等内容。

(二)、营运岗：15 人

主要完成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协助中心完成对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线上线下安全监管监察，实时对系统平台进行监控，及时对所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服务状态进行记录、收集整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接警支持：负责接听中心内所属机构上报的故障电话及机构内系统报警时主动联系下级机构，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对联系电话进行如实记录，对突出隐患问题进行录像截取备份，并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

2.报告记录：发生的事故情况如实记录并按照标准模板完成报告，递交给上级负责人。

3.视频监测：工作期间需按照中心要求实时查看大屏上播放的机构内视频画面，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

4.物联网监测：及时处理物联网数据报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核实视频实况。
及时对问题进行上报。

5.协助开展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现场检查。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

- (一)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
- (二)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若甲方满意且合同增加额不超过原合同额 10%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总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 支付海淀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劳务外包项目款项

(一) 为加快推动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化系统及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我局委托中工国际招标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区政务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完成了海淀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劳务外包项目招标工作，根据中标评审结果，由北京筑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做为本项目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按照“四班三运转”运行模式，结合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实际和招标流程，拟定于该中标单位（北京筑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服务外包人员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二) 该项目招标金额为 1,404,000 元，中标金额为 1,39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拟定该项目分 3 次支付所需费用。首次为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即 417,000 元；第二次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款项 30%，即 417,000 元；第三次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剩余全部费用，即 556,000 元。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且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国家和北京市政策性调整的除外）。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进行结算。

(三) 乙方指定帐户：账户名称：北京筑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626710040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业务培训情况。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人员，并于3日内调整到位。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5.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6.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要求，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按期领取合同约定费用。

3.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4.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6.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

面同意。

7.乙方应当与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乙方与上述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解决，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甲方的工作。

8.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乙方不得将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转让或交给第三方。

10.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上岗应着装整齐，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工作形象。

11.乙方应加强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12.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的招聘及管理，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

13.如本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无条件将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归还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减合同费用。

2.乙方应当及时检查来件办理时限，在办理时限前2个自然日，将来件梳理后，统一交由办公室进行催办。

3.如乙方损坏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等物品（自然损耗除外），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工作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仅限于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使用，乙方有义务对涉密资料及相关的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2.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受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与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签字:

时间:





新华书店